

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教语规司函 E20240117号

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2024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助范围

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4年度申报指南》（附件），选海选项目均为固定项目，不能修改。申报起始日期为2024年3月1日。其中，重大项目资助经费为30万元/项，一般项目由同一课题组成，每项资助经费为20万元/项，研究时间一般为2—3年；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10万元/项，研究时间一般为1—2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人应具有《申报指南》等申报项目章程规定的相应条件。申报人应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，能够承担创新性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。不是以上职称或学历者，需提供近三年

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（请在申报系统“附件”处上传扫描件）。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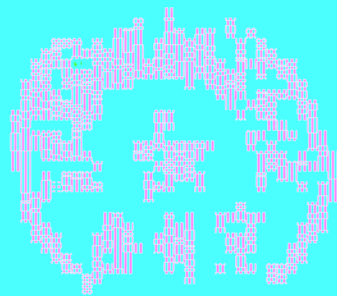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，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工作采取网络申报“国家语委”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各单位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保证申报



8. 中国特色基础教育话语体系构建研究

9. 特殊人群语言文字无障碍环境建设研究

三、一般项目

1.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领域术语建设与传播研究